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3 日，截止 2009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0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5：30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09 年 9 月 3 日下午 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人：陈琼辉女士、曾理先生

(三)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四) 邮政编码：51504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审议《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